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上海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募集资金管理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742号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本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本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本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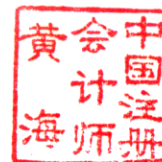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瑾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海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4,487,281.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03,512,718.2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030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修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其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账号：31001515100050030251）。以上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2015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乙方）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08,000,000.00 元, 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2,250,000.00 元后 (以公司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2,237,281.80 元), 将剩余募集资金 205,750,000.00 元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宁支行帐号为 31001515100050030251 的人民币账户,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经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 依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对上述专户作销户处理。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 上述专户已注销完毕。至此, 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 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201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51.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5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51.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351.27	20,351.27	20,351.27	20,351.27	20,351.27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20,351.27	20,351.27	20,351.27	20,351.27	20,351.27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